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022-85586588 传真：022-85586677

##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 关于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法意字（2025）第 113 号

致：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其为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公司在为本次注销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3年2月16日,《激励计划》中53.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权益,已超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12个月期限,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该53.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权益已失效。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注销的相关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
|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2: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共影响激励对象56人,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66 万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注销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注销相关的文件。公司承诺，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范晓东

经办律师：\_\_\_\_\_

左健侨

负责人：\_\_\_\_\_

韦 祎

2025 年 4 月 28 日